

法院公告

李海杰: 本院受理原告孟辉诉被告李海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403民初2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4日

王洪军、张桂芬: 本院受理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山前村村委会与你二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403民初18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4日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4日
刘海东、刘田福: 本院受理原告郭永亮诉被告刘海东、刘田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4日

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孙伟科诉被告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6件系列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4日

裁定书(2020)内0102民初1065号之一、(2020)内0102民初1066号之一、(2020)内0102民初1067号之一、(2020)内0102民初1846号之一、(2020)内0102民初1845号之一、(2020)内0102民初1844号之一、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公告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4日

薛海旺: 本院受理原告董玉与被告薛海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被告归还借款12000元及利息;二、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4日

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4日

金花: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郭保中、金花、布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4日

分类信息

声明

李瑞琦将与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认购协议书遗失(编号为:10-01-1002),房屋坐落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内蒙古大学新校区东门对面恒泰盛都小区11区10号楼10层东单元西户。同时,将购房收据3张遗失,票号0023805,金额5190元;票号0006673,金额450000元;票号0006674,金额12950,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瑞琦
2020年7月24日

遗失声明

兴安盟鸿运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将科尔沁右翼前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行转账支票凭证编号:0004513577—凭证末号0004513600号段,共计24张转账支票丢失,账号:280030122000000066448,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紫恒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564169856H)原法人章遗失,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星洋办公设备商店将开户许可证遗失,许可证号:J191000071502,开户行:中行呼伦南路支行,账号:154001117532,声明作废。

项日升将天辰乐岛2号楼5单元3楼301室产权费收据丢失,收据票号:0103242,开票日期:2008年1月14日,金额:5297.00元,特此声明。

项日升将天辰乐岛2号楼5单元3楼301室退购房款收据丢失,收据票号:0025438,金额:4889.00元,特此声明。

内蒙古宏法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720121943E)将发票专用章遗失,编号:1501037000405,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份窗帘棉布开户许可证正本及存款人查询密码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7366401,声明作废。

张杰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17671397,声明作废。

郝小刚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17413101,声明作废。

内蒙古金地粮贸有限公司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1983000504201;账号:05195901040004109;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中旗新兴支行,声明作废。

马云鹏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土地坐落:奈曼旗生态大街南黄花塔拉路东,土地面积:30893.00平方米,证号:蒙(2014)第20140650号,声明作废。

喀喇沁旗牛牛母婴生活馆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28600164937,声明作废。
2020年7月24日

仲裁公告

梁浩: 本院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包仲金字第0192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2019)包仲金裁字第34

号《包头仲裁委员会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民族东路包头市红十字会三楼301号,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0年7月24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校分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38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通知)。请你于2020年9月27日下午3时参加鉴定会议,对鉴定材料进行质证,逾期视为放弃质证。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城建大厦1楼107室,联系人:赵霞,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0年7月24日

仲裁公告

牛二毛(身份证号150124198102012615):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你之间关于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23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0年10月22日上午11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开庭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城建大厦1楼107室,联系人:赵霞,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0年7月24日

仲裁公告

王民(身份证号15040419720527501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你之间关于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23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会定于2020年10月22日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开庭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城建大厦1楼107室,联系人:赵霞,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0年7月24日

仲裁公告

李凤喜(身份证号15253119661230211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中心支公司与你之间关于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8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19]第86号),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二楼,联系人:赵霞,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0年7月24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盛世铭泽珠宝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申请人内蒙古盛世铭泽珠宝有限公司之间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608号。仲裁庭原定于2020年2月7日下午2时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并已公告送达开庭通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仲裁庭经评议决定延期开庭审理本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通知,本案的开庭时间定为2020年9月30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会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2号城建大厦209室,联系人:姚巍,联系电话0471-4614883),请你公司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0年7月24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大青山生态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综合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

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内蒙古大青山生态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综合物流园区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577号。仲裁庭原定于2020年3月6日上午9时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并已公告送达开庭通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仲裁庭经评议决定延期开庭审理本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本案的开庭时间定为2020年9月30日下午2时,开庭地点为本会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2号城建大厦209室,联系人:姚巍,联系电话0471-4614883),请你们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0年7月24日

注销公告

新巴尔虎左旗黑骏马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634140832XA,经股东决定解散公司经营,并向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新巴尔虎左旗黑骏马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减资公告

扎鲁特旗正海煤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6MA0N4M560K),经股东决定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减至人民币伍佰万元整,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要求债务担保。
扎鲁特旗正海煤业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109国道东线大队关于对部分扣留逾期未处理车辆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因交通违法扣留逾期未接受处理的时间较长的车辆依法通过省级报刊进行公告,请车辆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持相关证件前往我大队接受处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我大队将依法对相关车辆进行处置。如有责任问题,由当事人自行负责。希望广大知情人员相互转告。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09国道东线大队
2020年7月24日

109大队逾期未处理车辆明细

序号	姓名	车辆号牌	颜色	品牌型号	车架号	发动机号	备注
1	无	蒙K37965	绿	时风原农机号牌		CXC22250	
2	无	无	紫	五洋二轮摩托车	LWBPCJ1F432A13656	03E01597	
3	无	无	红	大阳二轮摩托车	LATPCFL851063493	05063713	
4	无	无	白	金杯小型汽车	不详	不详	
5	无	无	红	奥拓小型汽车	LS5AF0002XB037198		
6	无	无	紫	摩托车	LAWXEH6042B518650		
7	无	无	红	摩托车	DXPCJM03Z0032039		